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《贵州省

殡葬管理条例》个别条款的决定

（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对下列法规个别条款作出修改：

一、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

1.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或者擅自占用、移动、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。”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占用、移动、拆除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，应当制定恢复、补建或者补偿方案报所在地客运管理机构，并按照方案要求予以恢复、补建或者补偿。”

2.删除第三十五条。

二、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

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在城市和有条件的乡镇，治丧和悼念活动必须在殡仪馆、火葬场及殡仪服务站内进行，禁止占道停尸治丧。”

本决定自2021年3月27日起施行。

上述两件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